

#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（基金会）文件

---

## 广东省仲恺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广东省仲恺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志愿者服务活动，推动志愿者工作的有效落实、高效开展，促进基金会的发展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志愿者团队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在校师生、历届校友组成。本着“立足校园，回报学校”的原则，以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为宗旨志愿为学校教育事业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志愿者活动。

### 第二章 相关细则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志愿者团队的主要任务：

- （一）组织参与各种志愿者活动；
- （二）为学校教育事业奉献爱心和责任心；
- （三）传承奉献精神；
- （四）为同学们提供与社会接触的机会，帮助其在实践中锻炼成长。

**第五条** 志愿者和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服务和被服务的关系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请求基金会帮助解决在志愿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；
- （二）对基金会的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和进行监督；
- （三）接受基金会的表扬和奖励；

(四) 有困难时优先得到志愿服务;

(五) 向基金会推荐新志愿者。

**第七条 志愿者须履行的义务:**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;

(二) 遵守校纪校规及本规章制度;

(三) 积极参加基金会组织的活动;

(四) 完成基金会的委托任务。

### **第三章 志愿者的申请招募与退出**

**第八条** 任何有志于成为本基金会志愿者的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在校师生、历届校友都可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;

**第九条** 本基金会负责公开招募志愿者的信息, 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, 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。

**第十条** 志愿者在项目结束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。项目进行过程中, 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, 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退出。

### **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**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的服务。

**第十二条 志愿者管理**

(一) 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, 实行分类管理;

(二) 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并备案;

(三) 对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, 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、教育直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。

**第十三条 志愿者的培训**

(一) 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;

(二)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进行培训、辅导;

(三) 针对以完成某一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的专业性培训。

## **第五章 志愿者的奖励**

**第十四条** 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、表现出色的志愿者，采取以下奖励办法。

(一)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院系；

(二) 为志愿者做出实习或推荐鉴定；

(三) 根据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的时间、表现和成效，基金会将给予适当的精神和物质的奖励；

(四) 在校教师及历届校友奖励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广东省仲恺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广东省仲恺教育基金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